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4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9月3日

衢州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1号）以及《衢州学院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衢院教〔2019〕21号），加快推进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水平，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提质增效，提升专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推进实现“四个回归”，强化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实专业内涵建设，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奋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专业内涵建设水平。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强化特色、提升质量、争创一流，实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4-5个，其中国家级一

流本科专业 1-2 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要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力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 4 个，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专业 6 个。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

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富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对焦社会需求

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产出导向，遵循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对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专业与产业建设的协同性。

（三）注重内涵建设

一流专业建设应围绕专业内涵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改革内容，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

通过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其他专业主动整合资源，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设任务

（一）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依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

学校办学定位，借鉴国内外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最新趋势以及国内、省内同类专业的发展现状，充分吸纳相关利益方的建议，综合分析研判，科学确定本专业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思路，制定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路径。

（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等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革和新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学科交叉融合。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开展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积极培育教学成果。每个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与专业建设紧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四）丰富优化教学资源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学”改革，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创新方法手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打造“金课”，淘汰“水课”。每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建成 10 门在线开放课程，5 门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加强教材研究与编撰，强化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新形态教材编写，每个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优秀教材 2 部及以上。

（五）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强专业师资力量，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师资。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运行机制，选任专业能力过硬、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专业、教研室、教学团队负责人，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的专家双向交流与互聘。

（六）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育人、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校地深度合作，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与能力。优化实践育人平台，加强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每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教育部或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 项及以上。

五、管理与考核

（一）项目管理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施项目制管理，立项专业所在学院院长是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专业整体建设，专业负责人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各学院要结合学校和专业实际，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统筹推进，做好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

（二）经费支持

学校给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经费支持，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材资源开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及教师发展、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等，各学院要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发挥效益。

（三）考核评价

加强绩效评价，实行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提高专业建设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立项一年半左右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三年建设周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以建设成果为重点考核内容，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专业加大支持力度，并及时总结完善和推广经验，示范引领其它相关专业建设发展；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实施消极、工作迟滞不前的专业，收回建设经费，核减所在学院相应的教学资源、教学项目配置，专业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